

证券代码：600939
转债代码：110064
债券代码：254104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简称：24 渝建 01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的结案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的结案事项

（一）与重庆帝焯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帝焯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焯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380.36 万元。本案经一审、二审后，七建公司申请再审未予受理，本案已结案。

（二）与陕西桂花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

陕西桂花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花公司”）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公司”）诉至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3,925.50 万元。一审驳回桂花公司诉讼请求。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驳回桂花公司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交建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案已结案。

二、前期已披露的重大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重庆鼎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盛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佳兆业一期）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鼎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铸公司”）、重庆渝盛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盛业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657.35 万元，一审判决鼎铸公司支付工程款 4,241.39 万元、保修金 401.72 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三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渝盛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二）与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申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申佳公司”）、申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佳集团”）起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990.19 万元。一审判决新申佳公司支付工程款 4,230.48 万元及相关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 65.90 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住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申佳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三）与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诉至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688.56 万元。因部分工程款金额已在另案生效判决中得到确认，本案变更后诉请金额降至 1,346.71 万元，其中返还履约保证金 220.00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 1,126.71 万元。一审判决中渝公司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占用费。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四）与重庆川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川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重庆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案涉金额约 24,494.73 万元（后变更为 21,014.49 万元）。一审判决川南公司支付工程款 21,014.49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住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中渝公司、恒大重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五）与重庆中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中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峰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651.71 万元。一审判决中峰公司支付工程款 3,554.78 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四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六）与重庆恒渝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渝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渝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1,832.97 万元。因起诉后三建公司已抵回部分资产并下账，本案变更后诉请金额降至 4,626.78 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款 3,618.21 万元、资金占用损失暂计 1,008.57 万元。一审判决恒渝公司支付工程款 3,618.21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暂计为 850.35 万元。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七）与重庆御宏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御

宏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宏辰公司”）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561.61 万元（后第一次变更为 12,667.82 万元，第二次变更为 12,566.82 万元）。一审判决御宏辰公司支付工程款 12,566.82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七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八）与杨松经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因经营合同纠纷，将杨松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3,473.89 万元。一审判决杨松支付 2,891.61 万元及利息损失。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九）与成都住总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成都住总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骏洋公司”）诉至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937.50 万元（后变更为 8,377.20 万元）。一审判决住总骏洋公司支付工程款 7,181.92 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19.96 万元及利息，三建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十）与重庆佳源立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佳源立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立信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案涉金额 7,679.57 万元。一审判决佳源立信公司支付工程款 5,392.29 万元及其逾期支付违约金、未承兑商业汇票损失 72.14 万元，住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十一）与重庆观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观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恒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1,986.17 万元（后变更为 11,987.42 万元）。一审判决观恒公司支付工程款 4,154.7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50.00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工业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审维持原判。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十二）与绿地集团重庆申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重庆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绿地集团重庆申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公司”）、绿地集团重庆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4,136.11 万元。一审判决申万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2,516.87 万元及违约金暂计 165.21 万元，以及结算工程款（不含质保金）9,503.35 万元，十一建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上诉期中。

（十三）与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113.34 万元。一审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十四）与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德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35,677.99 万元。一审判决永德公司支付工程款 16,752.26 万元及逾期利息、停

工经济补偿 1,500.00 万元，本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审判决将一审法院判决永德公司支付停工经济补偿的判项撤销。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十五）与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发展公司”）诉至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1,775.85 万元。本案经一审后，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凉山发展公司支付工程款 6,258.69 万元、工程奖励 56.50 万元，以及相应工程款利息。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十六）与刘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刘兴（后因刘兴死亡，原告变更为刘兴的继承人金玉兰、刘泽阳、金泽楷、金泽同、朱秀珍）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和交建公司诉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 5,806.87 万元。一审判决九建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893.20 万元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利息和工程款利息，刘兴返还工程款 651.55 万元及利息。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将一审判决刘兴返还的工程款改为 867.97 万元。重审二审撤销原判，改判九建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及履约保证金利息合计 693.88 万元。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三、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一）与重庆华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四面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承建的大四面山游客（中山）集散中心项目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华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重庆市四面山旅游（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面山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 3,066.23 万元。请求判令（1）华信公司支付工程款 2,673.31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为 392.92 万元；（2）四面山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等由二被告承担。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二）与四川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因承建的渝城国际社区项目（一期）被停工，并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四川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城融合公司”）诉至安岳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 3,653.99 万元。请求判令产城融合公司（1）支付建设工程款 3,300.53 万元及利息；（2）支付停工补偿费用 299.75 万元；（3）支付管理费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每月 4.00 万元至实际复工之日止；（4）支付临时复工期间现场工作人员报酬 27.36 万元；（5）支付临时复工期间塔吊费用 8.55 万元；（6）支付外架周材费用 13.80 万元；（7）八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8）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与重庆富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宏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林金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承建的富洲新城六期工程（北 1#楼—北 14#楼及北地块车库）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富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州公司”）、上海宏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铭公司”）、林金清诉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 3,894.10 万元。请求判令富州公司（1）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暂计 3,634.72 万元及相关利息暂计为 30.00 万元；（2）立

即返还履约保证金 218.45 万元及相关利息暂计为 10.93 万元；(3) 二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 宏铭公司、林金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后富州公司提出反诉，请求判令二建公司支付工期逾期、停工等各项违约金合计 5,095.08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四) 与重庆交运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交运物流基地 1~16 号楼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交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公司”）诉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 7,122.08 万元。请求判令交运公司（1）支付工程款 1,617.11 万元及利息；（2）赔偿工期延误经济损失 5,444.91 万元；（3）赔偿提前扣回预付款产生的利息损失 42.39 万元；（4）赔偿不能抵扣的增值税款损失 17.67 万元；（5）四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6）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待开庭。

(五) 与重庆平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珊珊、吴平、陈小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住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南川滨河左岸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生债权债务争议，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平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旺公司”）、陈珊珊、吴平、陈小莉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556.96 万元。请求判令陈珊珊（1）返还工程款项 13,329.09 万元；（2）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至 227.87 万元；（3）平旺公司、吴平、陈小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四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六) 与重庆恒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恒大湖山半岛首期 A1-A2 地块）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湖山半岛首期 A1-A2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寿公司”）诉至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 5,050.40 万元。请求判令恒寿公司（1）支付工程款 5,050.4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恒寿公司承担。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七）与重庆恒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恒大湖山半岛首期 A3 地块）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湖山半岛首期 A3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恒寿公司诉至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 4,052.10 万元。请求判令恒寿公司（1）支付工程款 4,052.1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恒寿公司承担。因部分质保金未到期，后变更为 3,211.38 万元。一审判决恒寿公司支付工程款 3,211.38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三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公告披露日，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上诉期中。

（八）与重庆琨洲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市江津琨洲·华府总承包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琨洲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琨洲汇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 2,928.10 万元。请求判令琨洲汇公司（1）支付工程款 2,928.1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九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琨洲汇

公司当庭提起反诉，请求判令九建公司（1）赔偿延误关键节点工期违约金 1,192.00 万元；（2）赔偿竣工验收延误工期违约金 3,110.00 万元与补充违约金 476.29 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九）与重庆川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南川滨河左岸首期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川南公司、中渝公司、恒大重庆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约 12,598.26 万元。请求判令川南公司（1）支付工程进度款 8,139.77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支付工程尾款 4,458.49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中渝公司、恒大重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4）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一审判决川南公司支付工程款 11,518.57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住建公司享受优先受偿权，中渝公司、恒大重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公告披露日，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十）与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光公司”）、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集团”）称中国·重庆塑料光纤产业园项目总承包工程被承建方本公司之子公司十一建公司多收取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十一建公司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675.57 万元。请求判令十一建公司（1）返还多收取的工程款合计 8,492.92 万元及相关利息；（2）承担工程造价鉴定费 182.65 万元、诉讼费、保全费。后一审判决十一建公司支付超付工程款 4,038.6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十一) 与李兴港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李兴港称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在承包建工·锦绣开州项目时怠于行使部分权利，导致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将住建公司、重庆开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州建设公司”）诉至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 7,100.45 万元。请求判令：（1）住建公司支付工程款 6,281.02 万元，返还垫资 669.26 万元；（2）开州建设公司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向住建公司支付相关利息，并由住建公司将利息（暂计 150.17 万元）支付给李兴港；（3）开州建设公司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在其欠付住建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将上述 1、2 项款项支付给李兴港；（4）李兴港和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二) 与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重庆公司”）称双福国际农贸城项目（一期）配电工程已施工完毕，但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福公司”）拖延办理结算，迟延支付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双福公司、本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 3,868.67 万元。请求判令双福公司（1）支付工程款 2,135.09 万元及利息暂计为 1,021.08 万元；（2）支付质保金 336.00 万元及利息暂计为 124.50 万元；（3）支付违约金 252.00 万元；（4）本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5）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待开庭。

(十三) 与重庆鑫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承建的小龙坎职业中学改扩建广厦工程被拖欠工程款起诉重庆鑫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

点公司”）并胜诉后，鑫点公司以九建公司未全面移交该项目为由，将九建公司诉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600.00 万元。请求判令九建公司（1）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4,600.00 万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待开庭。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中，已结案件对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影响约 19.47 万元，对 2025 年利润总额无影响（未经审计确认），其他未结案件目前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